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而中文股票簡稱將由「國藝娛樂」更改為「國藝集團」。

###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之原因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精確地反映公司業務多元化以達致減低單一業務之風險的目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提供更佳之識別。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輸入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至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用於買賣之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進行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自由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